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81 号），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7 亿元的公司债券。

根据《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8.56 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

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公开发行，发行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4 日和 2021 年 8 月 5 日，发行工作已于 2021 年 8 月 5 日结束，发行情况如下：

最终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 8.50 亿元，票面利率为 3.84%。

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关于规范公司债券发行有关事项的通知》等各项有关要求。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签章页）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1 年 8 月 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签章页）

